联合国 A/71/742 – S/2017/11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 年 1 月 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致此函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代表前秘书长写的一封信澄清观点。

首先，我的结论是这封信并未回答我的问题，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与和平发射卫星而对朝鲜的“制裁决议”有何法律依据。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A/70/897-S/2016/465)和 12 月 5 日(A/71/672-S/2016/1042)给前秘书长的信中，我询问是否有任何一条国际法律条款规定，核试验和卫星及弹道火箭发射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可成为安全理事会对朝鲜的“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

但令我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仅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而对我提的问题没有一字回应。

秘书处在信中提到的第三十九条不能成为“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这已在国际法律界讨论过。

1966 年，前罗得西亚宣布脱离英国殖民政权而独立时，安全理事会援引第三十九条作为法律依据通过了一项制裁决议，属联合国史上第一次。就此，国际法律界坚称，宣布独立并未威胁或破坏和平，把通过制裁决议视为滥用权力的行为。甚至《联合国宪章》的作者也澄清，他们起草第三十九条时指的是侵略行为，不应在和平时期援引来施加制裁。

17-00281 (C)　120117　130117

如果任何核试验、导弹或弹道火箭发射都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本应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 2 000 多次核试验、正在进行的定期卫星发射和弹道火箭发射大做文章并施加制裁。

这清晰地证明，第三十九条与任何核试验或卫星发射毫无关联。

安全理事会捏造非法且不道德的“制裁决议”、施加封锁、甚至居然在制裁目标清单中列入诸如体育用枪或子弹和弓箭等行为，完全是一种反人类、反文明的行为，严重威胁到我国人民的生存权，摧毁现代文明，让整个世界又倒退回中黑暗的世纪。

氢弹试验、核弹头试验和试射洲际弹道火箭等各种打击手段，都是根据《宪章》的规定而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即在敌对势力侵犯我国主权和生存权时采取具有威慑力量的自卫措施消灭挑衅的源头。

只要美国及其追随者保持继续进行核威胁和讹诈，只要它们不停止在我们家门口上演的伪装成年度活动的战争游戏，我们的自卫能力和以核武装部队为核心的先发制人打击能力必将大大加强。

我希望秘书处在国际社会面前履行责任，慎重审议有关对朝鲜的“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问题，并依照联合国肩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使命公正地回答这些问题。

此外，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1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慈成男(签名)